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1	CIC/SBC/R/004/13	<u>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u> 成員通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1.2	-	<u>上次會議續議事項</u> -
1.3	CIC/SBC/P/001/14 (討論文件)	<u>分包合約採用解決爭議顧問機制專責小組</u> 香港建造商會強烈反對將現行解決爭議顧問機制擴大至分包合約中採用，亦反對選用主體合約同一位解決爭議顧問同時負責相關分包合約的解決爭議工作。專責小組成員同意研究其他可行的類似方案而非選用主體合約同一位解決爭議顧問。 專責委員會主席及部份成員認為試行工作是有需要的，其旨在了解實行分包合約採用解決爭議顧問時的好處及限制的細節。
1.4	CIC/SBC/P/002/14 - CIC/SBC/P/007/14 (討論文件)	<u>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u> 第一輪及第二輪的討論經已完成；第三輪討論將於業內諮詢期完結後展開(即 2014 年 4 月 15 日後)。廉政公署對專責小組未能接納廉政公署建議的防貪條款表示失望，並表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示未能對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內相應的部份條款作出認同。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及專責小組認為編寫此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以精簡及避免重覆法例為原則。專責小組亦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版本的擬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應放在議會網頁供業界提出更多的意見; 2. 中英文版本的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都須被經過法例審查,及使用一般易讀的語言。秘書處可考慮僱用適當的顧問進行這些工作。
1.5	CIC/SBC/P/008/14 (討論文件)	<p>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 專責委員會主席建議專責小組提議一系列的倡議旨在吸引私人發展項目採納分包商註冊制度。香港建造商會要求實施強制性註冊分包商制度。專責小組將了解現有的分包商資料再去研究這些資料是否足夠去設計強制性註冊分包商制度。</p>
1.6	CIC/SBC/P/009/14 (參考文件)	<p>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簡報 秘書處在 2014 年將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由現時的 8 個星期提升至 6 個星期。</p>
1.7	CIC/SBC/P/010/14 (參考文件)	<p>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工作小組進度簡報 發展局稱成員可在 2014 年 3 月後未來三個月的業內諮詢裏再表達他們對建議的意見。</p>
1.8	-	<p>其他事項 -</p>